附件：

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、注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于2025年02月13日17:30之前送至我单位，逾期不受理（如邮寄，2025年02月13日17:3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。）

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内容及说明**

项目内容：沛县重点优抚对象住院医疗商业保险

项目预算：本项目不接受超过216万元人民币/三年（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）的投标报价；报价包括全部费用，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**二、项目需求**

项目服务要求

(一)保障内容

1、保障对象

沛县所有领取抚恤补助的七至十级残疾军人、烈士遗属、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参试退役军人(以下简称重点优抚对象)。参保人数约2400人，参保标准每人每年300元。

2、承保方式：优抚对象保险项目按照投标人得分先后顺序选择独家承保人。如有中标人放弃，按照顺序依次递补。

3、保障时间：三年。

(二)项目要求

1、重点优抚对象保险项目，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，保费每人每年300元。

2、对于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中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部分进行理赔，要求无免赔额。

3、优抚对象保险项目，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及时送达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4、投标文件中所用各条款(含所有特约条款及说明承诺)须充分响应本标书所涵盖的保险责任，若有差异，需要在差异表中体现，并在投标前自行履行条款报备手续，否则将严重影响标书的实质性响应程度。

5、本次优抚对象保险项目招标方案赔偿限额采用定额确定的形式：参保人员以中标公司的方案为准。

6、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：(1)服务理念；(2)服务项目；(3)服务流程图。

7、投标人对所有投保沛县居民关于本保险项目保险保障、索赔流程、理赔资料等有关事项的充分告知工作的承诺以及具体实施举措。

8、投标人需近三年内无行贿记录、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、不得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限制期内，并提供书面声明函(声明函格式自拟)。投标人的承诺不得有违反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内容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。

9、中标人应与退役军人事务局协商确定投保、送交保单、保费缴纳、材料交接、赔款划付等有关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步骤，以利于做好优抚对象保险项目的服务工作。

10、中标承保的保险人在采购人的统一领导下，为参加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提供全面、便捷、优质、高效的保险服务，协助采购人做好政策宣传、解释等工作，中标人的理赔服务应主动、及时、准确，有明确的理赔服务流程，按照统一的赔偿标准计算金额，提供一站式服务。

**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**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节能产品政府采购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；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；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。